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确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_____

李 强

2017 年 5 月 2 日